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合理安排生产经营，积极探索做大做强新途径，带领全体员工围绕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克服各种困难，推动了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各位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2017年工作回顾

（一）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1. 业务发展情况

2017 年全年销售天然气 16,414 万方，较去年同期增长 12.5%。其中甘肃子公司 362 万方，增加 292 万方；完成民用户安装 10277 户，较去年同期下降 38.74%，完成各类公服用户安装 381 户。

截止 2017 年底，母公司已拥有天然气长输管道 148 公里；城市高、中压市政管道 367.60 公里，其中年内新敷设 28.72 公里；CNG 牵引车 8 辆，罐车 19 辆。运行各类场站 21 座。拥有天然气居民用户 14.5 万户，公服用户近 2000 户。甘肃子公司现有 CNG 加气母站 1 座，CNG 加气子站 5 座，CNG 运输车辆 5 辆。

2. 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469 万元，同比增加 4.8%，其中母公司 35,3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7 万元，同比下降 5.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25 亿元；净资产为 9.73 亿元。

（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公告 46 份，其他非公告类文件 76 份，报备材料 129 份。回复证监会、交易所、新疆上市公司协会咨询问卷 23 份。

年内，除对发生的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事项未进行及时披露以外，公司在其他方面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及延时披露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以网上年度业绩说明会、新疆证监局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网络、电话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

年内通过电话接访各类投资者近百次，在投资者互动易平台（IR）上的答复提问 98 条，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维护了公司在投资者心目中的良好形象。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工作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

但是，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机制部分失效，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除此缺陷外，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其他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公司董事、监事积极参加了新疆证监局举办的业务学习，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及时学习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



制度、监管信息，以加强内幕交易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内控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落实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准确界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督促纳入这一范围的人员及时签订保密承诺书，保证公司未公开信息在对外披露前不被泄露。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

2017年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审议议案21项，各董事参会率达到100%。2017年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1次定期会议，1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8项，相关决议均得到有效落实。

2017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一览表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内容
2017年 3月17日	第三届 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 3月19日	第三届 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 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冷新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索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 2. 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索毅先生、韩小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 4月26日	第三届 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7年 8月3日	第三届 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新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8月22日	第三届 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1. 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审议《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审议《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 10月20日	第三届 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1. 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7年 11月12日	第三届 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1. 审议《公司控股筹建浩源绿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年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一览表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内容
2017年4 月26日	2016年度 股东大会	1. 审议批准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批准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批准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批准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批准了《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批准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7年 9月22日	2017年 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1. 审议《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董事会履职情况

1.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及安全生产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在召集人的主持下，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信息披露、高管考核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 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参加各类会议，把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放在首位，勤勉尽责。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监管要求，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就公司年度内发生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2016年度）、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共发表了11次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 董事长履职情况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2018 年仍旧发生至今尚未完全解决，董事长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在此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再次表示歉意，并将根据有关监管规则尽快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2018 年，公司面临的形势仍将严峻复杂，我们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积极应对困难和挑战，以“管控风险、安全运营、细化管理、提质增效”为抓手，切实将“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的要求贯穿到公司的各项工作之中，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健康、有序的开展。

2018 年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是：计划销售天然气 17,190 万方，同比增长 4.7%。其中母公司 16500 万方，甘肃子公司 690 万方；民用户安装 10,000 户，同比减少 277 户。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90 万元。

为实现上述目标，董事会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维稳安保措施。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牢固树立“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抓安全就是抓效益”的理念，层层落实安全责任，进一步夯实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根基。

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反恐怖防范标准，根据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维稳安保方面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 完善内控制度缺陷，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针对控股股东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一事，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则，督促关联方认真履行还款承诺，在既定的时限内还清所占用的资金及利息，消除资金占用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认真吸取控股股东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这一深刻教训，通过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完善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一是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维护畅通的信息交流平台，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二是严格落实公司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切实按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现金分红承诺，保障投资者收益权。三是按照规定，全面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捷方式，保障投资者的参与权。

4. 积极构建浩源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

通过用美好的企业前景凝聚员工、用公平的发展机会吸引员工、用科学合理的薪酬机制鼓舞员工，努力打造具有高品质的、凝聚人心、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文化体系，使企业文化建设与企业生产经营及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把企业精神理念贯穿和渗透到企业的各项工作之中，使之成为企业经营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促进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

5. 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8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管理水平上一个新的台阶。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